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勞嘉敏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華徐公路999號E通世界北區B座8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324,895股1類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向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156,228股G輪優先股，並自Osterly D Limited購回25,769,875股F+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向Perfect Marina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613,778股F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140,815股1類普通股予Fanatic C Limited；

- (2) 70,408股1類普通股予CDF ANE Limited；
 - (3) 90,014,526股H輪優先股予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 (4) 10,000,000股3類普通股予ANE-WYJ Holding Limited；
 - (5) 21,516,790股3類普通股予ANE-QXH Holding Limited；
 - (6) 20,687,116股3類普通股予Great Vision L.P.；
 - (7) 64,916,065股1類普通股予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
 - (8) 2,599,428股I輪優先股予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
 - (9) 2,599,428股I輪優先股予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
 - (10) 51,988,563股I輪優先股予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 (e)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重新指定股份，由此，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 (f)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1,915,368股3類普通股予Great Vision L.P.；
 - (2) 5,198,856股I輪優先股予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
 - (3) 31,193,138股I輪優先股予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g) 於[編纂]，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除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i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就以總對價12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 (2)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及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就以總對價11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3)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

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以總對價6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4)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就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5)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Mulan Holdings Limited、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 Ultimate Route Holding Limited）、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MBD 2015 Offshore, L.P.、Feimalv Holding Limited、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Fanatic C Limited、CDF ANE Limited、Perfect Marina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Great Vision L.P.、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6)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轉讓且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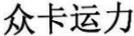
(7) [編纂]；及

(8)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1.	
2.	
3.	
4.	
5.	
6.	 众卡擎天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我們的業務主營地）註冊了52個商標，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上海安能聚創	香港	39	29/07/2020
2.		上海安能聚創	香港	16、39	29/03/2021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安能物流BI項目系統基礎數據平台	V1.0	2017SR381779	19/07/2017
2.	安能天龍經濟小包管理系統	V2.2	2017SR381785	19/07/2017
3.	ANE開放平台	V1.0.0.01	2017SR382659	19/07/2017
4.	ANE快遞GIS系統	V1.0.0.01	2017SR382654	19/07/2017
5.	安能場地智能調度倚天系統	V2.0	2017SR381794	19/07/2017
6.	安能360智靈通管理系統	V1.0	2017SR382667	19/07/2017
7.	安能智能定價系統	V1.0	2017SR381290	19/07/2017
8.	安能業務系統_短信發送平台	V3.0	2017SR381414	19/07/2017
9.	安能ANE系統	V1.8.0	2020SR1222244	15/10/2020
10.	安能結算平台系統	V1.0	2020SR1231189	19/10/2020
11.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網絡生態管理系統	V2.0	2020SR1231437	19/10/2020
12.	安能路由時效系統	V4.7.7	2020SR1231099	19/10/2020
13.	快運GIS地理位置管理系統	V4.2.3	2020SR1231452	19/10/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4.	安能網點PDA手持終端掃描系統	V1.0.2.3	2020SR1239484	22/10/2020
15.	安能物流小程序軟件	V2.3.1	2020SR1241738	23/10/2020
16.	網點金融平台	V1.0.3	2020SR1241618	23/10/2020
17.	基礎數據管理系統	V1.0	2020SR1241740	23/10/2020
18.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經營閉環	V2.0	2020SR1258842	23/11/2020
19.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經營閉環－貨量播報系統	V2.0	2020SR1259064	23/11/2020
20.	安能倚天PDA手持終端掃描系統	V1.0.7.0	2020SR1261452	27/11/2020
21.	安能物流官方網站系統	V5.9	2020SR1261403	27/11/2020
22.	安能物流分撥APP軟件	V0.0.1	2020SR1261358	22/10/2020
23.	安能運營管理支撐系統	V1.0	2020SR1261986	22/01/2020
24.	安能快運電子面單系統	V1.0	2020SR1262223	01/12/2020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ane56.com	上海安能聚創	02/04/2025
2.	ane56.net.cn	上海安能聚創	16/07/2024
3.	giantruck.com	眾主	21/09/20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於2021年10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1年10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定額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2)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各股份 類別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王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432,492,534	[編纂]%
秦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編纂]%
祝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所載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資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1) 除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2)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及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除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分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為籌備[編纂]以使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多元化，該等計劃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原因為其僅涉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概覽

1.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員工，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經理或以上層級的任何員工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批准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合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

3. 授出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連同激勵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

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或董事會妥為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或「管理人」）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4. 行使購股權

除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內另有訂明者外，可就當時可予行使而涉及之所有（或不時之任何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

5.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獲結算，有關結算通過向持有人支付數目與當時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等的股份，或向持有人支付金額與該數目的股份的當時公平市值相等的現金進行，惟須受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6. 年期

股權激勵計劃將於(i)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或(ii)董事會暫停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終止。

7. 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最高數目的股份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19,035,339股普通股，包括(i)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49,215,150股1類普通股；(ii)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5,700,915股1類普通股；及(iii)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4,119,274股3類普通股。

8. 歸屬

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須於三年內（於授出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增設額外的歸屬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的任職年期而定的準則、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結果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選定的準則。於授出獎勵後，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並在遵守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加快獎勵的歸屬進程。

委員會將釐定於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獲結算前須達成的條件或條款（如有）。

9. 修訂及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且須在遵從適用法律的必要及適宜限度內，獲取股東對任何修訂或終止的批准。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概不得損害任何參與者的權利，惟參與者及管理人共同協定除外，而有關協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參與者及本公司簽署作實。

10.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委員會將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在不抵觸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中包括）：

- (i) 選出據此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
- (ii) 釐定據此所授的每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任何據此所授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須不得有違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任何於授出日期後對行使價作出的調整、獎勵可獲行使的時間或次數（可能按表現準則而定）、任何加快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的措施以及任何有關任何獎勵或與此相關的股份的限制或局限。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按各個別個案考慮有關因素；
- (iv) 解釋及詮釋股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v) 規定、修訂及廢除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規條及規例；
- (vi) 授權予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使董事會或委員會過往授出的獎勵的授出生效而所需文據；
- (vii) 修改或修訂每項獎勵，包括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進行調整，並允許參與者推遲接收根據獎勵將由該參與者收取的現金付款或股份交付；及
- (viii) 作出所有其他屬必要或明智的決定以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11. 授出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挑選可獲頒獎勵的參與者及釐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並確保其並無違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

每項獎勵均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簽訂的獎勵協議予以證明。獎勵協議將載有可能由委員會訂明的額外條文。

1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08,578,280股股份已向324名參與者（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108,578,2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獎勵歸屬計劃，截至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歸屬約60,757,787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已預留的11,423,442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前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激勵計劃下 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王先生	22,200,000	2015年7月至 2021年4月	11,000,000股股份已歸屬； 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2月歸屬三分之一；及 1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4月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秦先生	34,802,484	2015年7月至 2021年4月	11,000,000股股份已歸屬； 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2月歸屬三分之一；及 22,602,484股股份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4月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祝先生	8,000,000	2015年7月至 2021年2月	7,00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 1,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2月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激勵計劃下 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	1,997,191	2021年2月	450,979股股份已歸屬； 450,978股股份將於2022 年2月歸屬；128,851股股 份將於2023年2月歸屬； 483,191股股份將於[編纂] 歸屬；及483,192股股份將 於[編纂]的第一個週年日 歸屬	[編纂]%
其他員工及 參與者	41,578,605	2015年7月至 2021年2月	31,306,808股股份已歸屬； 及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7 月歸屬192,088股股份，並 於2023年歸屬192,089股股 份；以及分別於2022年及 2023年2月歸屬3,295,873 股股份，並於2024年歸屬 3,295,874股股份	[編纂]%
總計	108,578,280			[編纂]%

附註：

(1) 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作為[編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 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家及賣家均須繳付現行稅率，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分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除本附錄上文「D. 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e)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
 - (i) 未來股息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證券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編纂]登記。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